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6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和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

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